**高雄市104學年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期程**

|  |
| --- |
| 3-4月份 |
| 日期時間 | 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3/15(二)-3/25(五)(至3/25中午12時止) | 受理各校申請 | 特教通報網、E化平臺 | 兩網站皆需點選申請才算完成 |
| 3/28(一)-3/31 (四)(至3/31中午12時止) | 補件 | E化平臺 |  |
| 4/12(二)09：00-17：00 | 初審會議 |  |  |
| 4/13(三)中午12時前 | 初審結果公告 | E化平臺 | 請各校自行於E化平臺查閱結果，如無異議可可逕依高市教特字第10438389800號函辦理甄選聘用教師助理員。 |
| 4/13(三)-4/15(五)(至4/15中午12時止) | 受理申請複審 | E化平臺 |  |
| 4/19(二)中午12時前 | 1.公告複審議程2.彙整複審名冊 | E化平臺 | 有申請複審學校請依本市特教E化平臺首頁公告時間、地點前來出席即可，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
| 4/20(三)09：00-17：00 | 複審會議 |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仁特坊3樓 | 1.場地暫定。2.09:00-09:30審查委員會前會議。3.出席人員請逕依高市教特字第10438389800號函惠予公假登記。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複審。4.複審結果確認後各校可依高市教特字第10438389800號函辦理甄選聘用教師助理員 |